

广昌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电子化公开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XHH-2026-GK001

采购单位：广昌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江西灏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33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昌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XHH-2026-GK001
- 2、项目名称：广昌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控制价：115.2万元
- 5、最高限价：115.2万元
- 6、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广昌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1项	115.2	详见需求表
采购预算价 115.2 万元，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115.2 万元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限为二年，自签订合同后开始履行合同服务之日起计算。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十三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该承诺函（资格信用承诺函）视为供应商满足以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在截止时间前上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 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醒:1、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无效投标。2、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观摩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30日00:00时

2、**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方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单位。2. 各投标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政府采购网”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3.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观摩人数允许5人以内（含5人），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电子邮箱，进行预约登记，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观摩人员在开

标期间需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当地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不见面开标事项：（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二）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的现场递交原件或现场提交原件（证件）环节改为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与本条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企业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登录“电子卖场 <https://wrw.jxemall.com/> 首页”，进入“金融服务系统”点击“政采贷”下方对应银行立即申请），咨询联系人：王先生、徐先生；联系电话：0794-8263960。

★6、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昌县民政局

地址：广昌县民政局

联系方式：廖先生 13517944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灏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名人国际 A 座 2 单元 1304

联系方式：0794-8268669/1594691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794-8268669/15946916172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1	线下居家养老实体援助服务	1 项	<p>（一）采购项目概述</p> <p>本项目为广昌县政府购买困难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向社会引进有专业技术的养老服务组织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专业、优质、人性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全县积极构建和完善“政府扶持、社会力量运营、市场化运作。”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新模式，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水平，为全县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养老服务。</p> <p>（二）项目服务时限：服务时限为二年，自签订合同后开始履行合同服务之日起计算。</p> <p>（三）线下居家养老实体援助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p>	50 元/次/人	二年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 万元

二、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1、本项目为广昌县政府购买困难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向社会引进有专业技术的养老服务组织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专业、优质、人性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全县积极构建和完善“政府扶持、社会力量运营、市场化运作”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新模式，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水平，为全县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养老服务。本次招标由县民政局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负责落地实施。

2、线下居家养老实体援助服务

（1）服务对象：按不同类别提供不同次数的实体援助服务。

（2）服务费用：为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对象提供每人每月每次 50 元两工时（每工时 45 分钟）的居家养老线下实体援助服务。

（3）基本服务内容(服务套餐)（详见下表）：（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工时或90分钟，价格不超过 50 元）。投标供应商要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对有经济能力的老年人运用市场化方式开展有偿服务。

服务套餐	服务内容	2 工时	备注
助洁套餐 1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记录，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居室整理。 5、衣物洗涤。 6、拖洗地面。	90 分钟	居家整理包括整理卧室、卫生间、厨房
助洁套餐 2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记录，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洗头，简单理发。 5、洗脚剪指甲。 6、拖洗地面。	90 分钟	洗脚剪指甲包括泡脚，灰指甲修剪。
助餐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记录，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助餐。（上门煮饭炒菜，厨房整理） 5、拖洗地面。	90 分钟	助餐包括： 1、淘米煮饭； 2、拣菜，配菜，炒菜； 3、厨房厨具整理归位，清洁操作台面，清洁水槽、水龙头。
助浴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记录，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外出助浴或家庭助浴。 5、拖洗地面。	90 分钟	服务内容包括外出/家庭助浴（有条件）、换洗衣物洗涤、晾晒衣物。
助残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记录，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起居照顾。 5、拖洗地面。	90 分钟	起居照顾包括协助穿衣、洗漱、饮食、如厕等。
助行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记录，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陪同外出。 5、陪同就医。	90 分钟	陪同外出包括散步、购物、就医（有条件）、办事等。

换季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记录，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翻晒。 5、更换床上用品。 6、床品洗涤。 7、拖洗地面。	90 分钟	1、翻晒包括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2、更换床上用品、床品洗涤包括换洗床单，枕套，被套，床罩等。
定制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记录，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用户临时安排的特殊需求。	90 分钟	1、用户临时组合以上内容的服务项目； 2、特殊服务项目含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

说明：实体援助服务套餐中的服务内容中标单位与老人沟通后，由老人自行选择后形成书面服务需求工单，服务对象可重复选择服务内容。服务内容的执行标准见《服务标准》。

(4) 服务标准

类别	项目	服务标准
居室整理	家务整理	1、开窗通风，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2、按需晾晒（棉被，厚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 3、按老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扫地拖地	1、由内而外清扫地面，处理垃圾不扬尘； 2、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老人滑倒； 3、拖地时拖把横向（左右）摆动。
助洁服务	衣物洗涤	1、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 2、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老人或家属； 3、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打扫居室	1、打扫居室卫生，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 2、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3、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 4、打扫过程中，如遇货币和贵重物品，则应提醒用户妥善保管。
	洗脚剪指甲	1、泡脚，洗脚，剪指甲，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清洁物具	1、物品摆放应整齐有序、干净整洁。
	上门理发	1、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人容貌整洁。
	上门做饭	1、尊重老人的饮食生活习惯及民族信仰，注意营养，合理配餐； 2、应遵循老人口味合理制作，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米饭松软、炒菜少盐少油。

助餐服务	上门送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老人要求准确配餐； 2、送餐应及时、保温，餐具清洁卫生； 3、送餐应注意营养搭配。
助浴服务	上门助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两名以上服务人员在场，保障老人安全； 2、根据气候状况和老人居住条件，注意浴室内通风，并将环境温度调节到 25℃至 30℃之间； 3、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身体情况，如遇老人身体不适，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老人监护人。
	外出助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出助浴选择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 2、助浴前对老人进行安全提示； 3、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在场； 4、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身体情况，如遇老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应急措施。
助行服务	陪同外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出注意途中安全； 2、徒步助行服务一般在老人住宅小区，最远不超过 2km 范围； 3、使用助行器具，应按助行器具使用说明进行规范操作。
	代办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日常生活事务，及时办理； 2、代办前后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并妥善保管好。
助购服务	陪同购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选择老人住宅小区周边购物场所，最远不超过 2km 范围； 2、途中应注意老人行走安全； 3、使用助行器具，应按助行器具使用说明进行规范操作。
	代购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购日常生活用品，及时办理； 2、代购前后当面清点钱物、单据等妥善保管好。
	起居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穿脱衣服、如厕，衣物整理有序； 2、洗漱（刷牙、洗脸、洗脚等）； 3、穿衣冷暖适度、保持整洁； 4、定时为卧床老人翻身，做到无褥疮。
	代购药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购前后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 2、代购药品的范围：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 3、代购药品除老人特别要求外，选择老人居住所在地对应的社区医疗机构或正规药店；
	协助陪同就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意老人途中安全； 2、就医后及时向老人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康复护理服务	协助现场理疗	1、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 2、根据老人特殊生理特点选择理疗方式； 3、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4、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
	协助医疗保健	1、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讲座或老年学校等方式为老人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护理及老年期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 2、医疗协助服务：应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督促老人按时服药，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
精神慰藉服务	精神慰藉	读书读报，耐心倾听，与老人进行谈心、交流，尊重并保护老人隐私。
	协助心理咨询	1、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 2、观察老人的情绪变化，掌握老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人心理状态。
	协助法律援助	1、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 2、提供法律咨询、政策解读等； 3、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老人需要进行免费、公益、低偿的服务。

(5) 配备养老服务队伍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辖区的老年人数，按一定比例配备具有社工专业知识和技能养老服务人员。每 80 个实体援助服务对象应配备至少 1 名助老员，主要承担入户登记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服务需求、提供应急联动服务及信息化平台服务链接等事务、协助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可采取与政府合作或独立聘请社工人员、整合社会志愿服务资源等方式，提升为老服务能力。同时，为维持平台正常运转应配备若干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服务管理、机构管理、调度协调、综合管理、投诉管理等；运营维护人员，主要负责开发运营维护、网站运营维护、设备运营维护、网络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客服座席员，主要负责接单、派单、调度、质量反馈等。

(6) 联合加盟服务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老年人急需的救援、家政、医疗、保健等服务需求，挖掘和筛选养老服务相关企业和机构，通过建立健全加盟商准入和退出机制，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实行标准化管理，要对联合加盟的服务商提出实体要求，包括：

- 1、应是合法登记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体经营者。
- 2、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 3、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设备。
- 4、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频次。
- 5、对服务项目实行明码标价，实施公开承诺服务。

注：上述所有技术要求必须全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需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服务时限为二年，自签订合同后开始履行合同服务之日起计算
3	付款方式	合同期为二年，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由县民政局、财政局每季度根据养老服务组织实际服务人次及中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的服务单价核拨购买服务经费。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资金标准按季度据实结算相关费用。中标单位于新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实际服务清单]，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于当月 20 日前以转帐方式支付于中标单位应得的上季度承包费用。
4	服务质量与售后服务保证	1.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按采购人及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无条件进行修改及补充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合格为止。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报价方式	<p>总报价是指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作业所需的费用，为确保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中标单位需要具备（或中标后建设）：一个运营中心，并搭建符合要求的服务平台（包含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本项目按照每 80 名线下居家实体援助服务对象配备一名养老护理员标准，管理团队配备不少于 2 名运营管理人员，同时配备不少于 1 名实体店店长，未来用户数量及服务区域的增加，应该按需配备，上述人员不可复用，报价至少包含项目运行的所有费用。</p> <p>在服务范围内的报价为项目的总报价。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若出现漏（缺）报价的情况，视同已含在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采购人也不接受等于或小于零的报价；</p> <p>投标供应商应自行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现状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中标后不得以实际情况与现场不致而要求采购人给予补偿</p>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p> <p>除由于采购人需求变更外，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本文件规定的所</p>

		有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若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对服务范围和工作量另有适度调整,合同价格可根据成交单价进行相应调整。成交供应商应该充分估计和接受因上述调整给自身带来的计划变更及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线上平台的验收要求及处罚标准,合同另行约定。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合。
9	其他	<p>1、采购单位提供 1 个场地给中标方建设县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并给予中标方落实各级政府政策性补助。</p> <p>2、采购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给中标方,实现专业化、连锁化运营,并享受各级政府政策性补助。</p> <p>3、投标单位中标后,所需加盟商必须向采购人备案后方可实施,中标单位承诺对加盟商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4、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采购保密规定及采购方的要求,并不得对外泄漏服务对象的个人所有的信息。平台中录入的老年人服务所有信息属于秘密信息,中标单位不得泄露,且不得私自保留,如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信息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5、中标单位必须建立本地法律援助站或法律援助站依托单位。</p> <p>6、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进行本次采购外的服务内容,其服务标准应不低于本次招标要求且服务单价不高于本项目中标单价,且必须向采购人备案后方可实施。</p> <p>7、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文件,对本合同的履行有进一步要求的,中标单位承诺无条件执行相关的要求。</p>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p>1、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应正式运营,管理人员、服务平台及相应设施必须全部到位;未全部到位且未正式运营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承包合同,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的赔偿和责任。</p> <p>2、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免费为本项目提供售后保障、信息服</p>

		务平台、根据采购人要求，升级、拓展、完善信息平台的功能，确保其他便民服务在该平台正常运行。
1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供质保函在规定时间内打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在中标后均纳入甲乙双方的合同内容。如因中标单位自己原因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注：1、以上商务条款注明“不可负偏离”的，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2、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广昌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XHH-2026-GK00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交）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签到的，投标无效。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锁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投标人实行网上签到。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在网上签到的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

	<p>。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p> <p>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分钟，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p> <p>4. 开标评期间，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p> <p>(1)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p> <p>(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p> <p>(4)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①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p> <p>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如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11	招标文件中其它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广昌县民政局”。

3. 招标代理机构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江西灏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货物/服务商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为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5 合格的相关服务

5.1 本招标项目为相关服务招标，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项目需求一览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发布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邮箱：632864947@qq.com），采购人将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公布，请投标人自行关注，招标文件的修改对其具有约束力，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开标时间如有变更，经采购人同意，将变更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10. 询问、质疑 和投诉

10.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

10.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0.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2.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0.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0.2.6 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

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10.2.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10.2.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0.2.6.3 投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10.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10.2.7 质疑函接收方式

10.2.7.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灏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4-8268669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名人国际 A 座 2 单元 1304

邮箱：632864947@qq.com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 投标书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技术文件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0)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2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13. 投标文件格式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及“货物说明一览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 13.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设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采购结算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废标）。
- 14.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3）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根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JXTF 格式）必须每页签属单位公章，按要求签法人章或签被授权人章或字；

19.2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叁副【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按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

19.2.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在投标文件中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按要求签法人章或签被授权人章或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19.2.2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19.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司印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JXTF 格式）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超过截止时间不能上传文件。

20.2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自动弃权处理，该投标人不得参加开标会。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自动弃权处理，该投标人不得参加开标会。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被不予退还。

24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参与投标

2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及处罚

25.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3 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

26.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在当天开标抽取，特殊情况下可在开标前一天，由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代表、在采购人的纪检监察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6.2 异地评标

关于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设置 5 人：从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主场专家 5 人。

26.3 关于开标

- ①、若此次评标过程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出具电子评标报告，则由评标委员会出具纸质评标报告。
- ②、若此次评标因系统问题导致开评标无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可宣布暂停开评标活动，择日继续开标或重新开标。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7.2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在线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27.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7.4 公布投标人数量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时，则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27.5 投标人解密：满足开标条件的，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7.6 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27.7 公布开标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

容。

27.8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27.9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特别说明：

- (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1.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授权委托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

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9.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给予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时即可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询价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见以下规定：

31.1.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为满分。

31.1.1. 符合性检查

31.1.1.1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2条《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投标进行符合性检查。

31.1.1.2 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委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

31.1.1.3 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31.1.2. 商务评议

31.1.2.1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2条《商务评议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评议。

31.1.2.2 评委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进行评议。凡规定为不可负偏离的条款，遇有偏离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其它可偏离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该条款允许偏离范围内的，对该条款的偏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定出评标价格调整比例；凡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该条款允许偏离范围的，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31.1.2.3 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31.1.3 技术评议

31.1.3.1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技术评议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商务评议的投标进行技术评议。

31.1.3.2 评委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凡规定为不可负偏离的条款，遇有偏离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其它可偏离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该条款允许偏离范围内的，对该条款的偏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定出评标价格调整比例；凡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该条款允许偏离范围的，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31.1.3.3 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31.1.4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31.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综合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评比因素

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内 容	分值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10分
技术分 63分)	<p>总体规划方案 (63分)</p> <p>1、规划目标: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发展规划、运营目标结合实际有明确合理的目标定位、结合工作实际和具体需求、对未来市场化发展有专门规划等。</p> <p>2、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管理相关材料,包括投入项目服务人员分配、职责安排、人员考核等情况。</p> <p>3、保障措施:供应商制订项目实施的保障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检查监督、投诉处理、服务改进等,有详细的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内容。</p> <p>4、居家上门服务方案: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方案,</p> <p>5、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方案: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留守空巢以及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实施方案</p> <p>6、突发事件应急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老人疾病发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服务环境变化等)。</p> <p>7、培训计划及制度: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的培训计划、管理制度、奖惩制度、服务团队培训的情况。</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针对以上序号 1-7 项内容,投标人制定相应的项目技术方案,整体方案架构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满足一项得 9 分。</p>	63分
商务分 27分)	<p>项目负责人 (6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1) 2023年3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业绩经验的得1分;</p> <p>(2) 持有高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证书的得3分;中级养老护理员证书的得2分;</p> <p>(3) 持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证书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荣誉证书 (12分)	<p>1、供应商同时具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均包括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每一项得6分,满分1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平台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少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2分

	业绩 (9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加3分，本项最高得9分，不重复加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并注明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	9分
--	---------	---	----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计分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进行审查（加分项需另附证明材料的截图并标注加分点）。

4. 以上评审依据投标人必须将材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5. 请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的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评标结束后会电话通知各投标单位评分情况。

6. 如投标人涉及单位合并的，需提供合并证明文件，合并后的投标人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的业绩、资质、技术人员、设备等，并用于本次评分。

3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2.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标人。

32.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其间所进行的程序及内容均予保密，评标小组等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32.3 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招标人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3 废标情况

3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或逾期递交 CA 数字证书的或逾期递交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

33.1.2 超出经营范围的；

33.1.3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结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4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3.1.5 服务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的；

33.1.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3.1.7 字迹或内容模糊，辨认不清的；

33.1.8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的；

33.1.9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3.1.10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3.1.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3.1.1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3.1.1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3.1.14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3.1.15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3.1.16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3.1.1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的；
- 33.1.18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或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33.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 3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结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2.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34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4.1 意外情况的情形

34.1.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4.2 意外情况的处理

34.2.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 评标结果确认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http://www.jxsggzy.cn/web/>（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的名义向江西灏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

六 授予合同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7.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中标通知书

38.1 发布中标公示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但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未来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报采购监督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罚。

3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8.3 代理机构在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单位的总分及排序情况。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0. 中标服务费

40.1 中标方应按规定的计费方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4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1.1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按中标金额的/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项目最终验合格后无息退还。在货物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有关部门验收报告及有关凭证无息退回。

41.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从签订协议之日起至采购验收合格止（即退还）。

41.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补偿。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2.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江西灏和项目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经评委小组评定（卖方）为成交供应
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服务清单详见附页：

第二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即日起至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内容

第三条：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
务期限内的人员薪资、临时人员劳务费、人员福利、办公费、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
服务设备工具、员工服装、耗材、企业管理、各项税费、代理费、验收费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所
有费用，均应列入总报价。

第五条：项目验收要求：1、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报告按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
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书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本服务项目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服务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采
购人员组织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和评定。

4、服务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服务标准、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或服务程序不按服务规范的，采
购人有权要求承包商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条：合同总金额：_____（元）_____（大写人民币。）

第七条：付款方式：合同期为二年，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由县民政局、财政局每季度根据养老服务组织实际服务人次及中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的服务单价核拨购买服务经费。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资金标准按季度据实结算相关费用。中标单位于新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实际服务清单]，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于当月 20 日前以转帐方式支付于中标单位应得的上季度承包费用。

第八条：服务质量与售后服务保证：本项目必须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未达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按采购人及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无条件进行修改及补充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合格为止。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当地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及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4.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广昌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XHH-2026-GK001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5.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广昌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XHH-2026-GK001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	/	/	/	/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6.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供应商对自己公司的详细介绍和说明
-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西灏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一切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盖章：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 (1、如果是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复印件、联系电话。2、如果是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需要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复印件、联系电话，法人授权人 身份证正复印件、联系电话。)

9.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致：江西灏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10.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十三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该承诺函（资格信用承诺函）视为供应商满足以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在截止时间前上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 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支（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醒：1、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无效投标。2、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若符合要求须在招标现场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1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若符合要求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1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要求，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范围内选择产品参与协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供应商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范围内产品参与协商的，予以优先采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